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4:46

Subject: S0810_卓 洛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01:23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大部份國家對於二次創作的做法和常規:二次創作者經常把他人的作品重編、重混、重填詞、重唱或製作MV等,然後於網上平台免費公開,或在同好活動中交流分享,以推廣和支持原作。若並非作商業使用,原作者一般也不會阻止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作二次創作。反觀香港,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奸商壟斷。創作者被逼加入不知所謂的版權公司,而「被代表」向使用他們作品的人收取版權費用。香港就曾出現作品原作者同意二次創作者使用其作品後,被版權公司控告侵權的多宗實例。諮詢文件的用詞是「戲仿作品」,英文是「parody」,這字可以解作「戲仿作品」,亦可以解作「戲仿」個手法本身。在公平處理的法律下,很多時豁免的不是「作品」,而係「目的」。我希望諮詢文件提及「戲仿作品」,只係方便向大眾解釋,但真正的意見是應該「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目的嘅作品發佈」,即係 fair dealing for the purpose of parody 之類。這個個差別看似只有毫厘,其實好有分別。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,使用UGC,這概念由歐盟報告提倡,加拿大政府已立法及實行。除了一些由版權業界支持的律師提出所謂反對的個人意見外,世貿本身也好,其他成員國也好,都沒有說過半句話聲稱它有違世貿公約。奸商雙重標準、輸打贏要地運作所謂國際公約此藉口,只許州官老作「超乎輕微」,不准百姓倡議「UGC」,還有甚麼公義可言?